

簽發「領袖訓練計劃紀錄手冊」之常見問題

例一：潘領袖

18-11-2012

潘領袖經驗豐富，於 1978 年已經持有委任証(Warrant)及積極參與女童軍服務至今，但她只持有小女童軍渡假營執照(2001 年)，並沒有進修有關女童軍領導才/女童軍技能訓練課程，所以可簽發至飛躍訓練徽章(綠色) (2006 年版飛躍領袖訓練紀錄手冊)。潘領袖仍可持續進修，完成餘下階段及簽發飛躍訓練徽章。

例二：曾領袖

4-12-2012

曾領袖帶隊二十年，積極參與女童軍服務，但沒有進修有關女童軍領導才/女童軍技能訓練課程和沒有考取任何領袖資格，所以可簽發飛躍訓練徽章(紅色) (更換 2012 年版領袖訓練計劃紀錄手冊)。曾領袖仍可持續進修，完成餘下階段及簽發飛躍訓練徽章。

例三：馮領袖

20-12-2012

馮領袖於 2000 年修讀第 27 屆「領袖訓練課程」，並於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間修畢「營火會訓練課程」、「炊事技巧訓練課程」、「營幕架設訓練課程」、「步操與儀式訓練課程」及「WAGGGS 工作坊」，所以可簽發至飛躍訓練徽章(青色) (2006 年版飛躍領袖訓練紀錄手冊)。馮領袖仍可持續進修，完成餘下階段及簽發飛躍訓練徽章。

例四：胡領袖

18-1-2013

胡領袖擁有豐富女童軍經驗，於 2008 年已持有深資女童軍委任證及積極參與女童軍服務至今，並於去年年底完成「飛躍領袖訓練計劃」及換購「飛躍領袖訓練徽章」。

問：

如果胡領袖繼續進修「領袖訓練計劃」之各項課程，她是否可再獲各階段的「訓練徽章」？

答：

由 2012 年 9 月推出優化之「領袖訓練計劃」，讓領袖從「五個階段」中實踐多元化的學習。雖然胡領袖已完成「飛躍領袖訓練計劃」(2006 年版)，但仍可持續進修報讀課程，完成每階段的訓練活動及簽發飛躍訓練徽章。

崔領袖同時帶領小女童軍及女童軍隊，於去年年底申請女童軍組的舊制領袖金章時，根據本會之紀錄，她於 2005 年獲發小女童軍組銀章後已辭任。另外崔領袖並沒有女童軍組之受訓紀錄。不過崔領袖於每年遞交「隊伍登記及紀錄表格(CENSUS)」中是有登記的，但只在女童軍組別有列她的名字，而實務上她仍同時作為小女童軍及女童軍的副領袖。最後，崔領袖誤以為兩隊資料是可通用的。

問:

崔領袖持有小女童軍及女童軍舊制銀章是否可直接報讀第三階段的領袖訓練課程，並自動獲取第二階段的訓練徽章?

答:

崔領袖經驗豐富，於 2005 年獲頒領袖銀章及服務至今，但沒有進修有關女童軍領導才/女童軍技能訓練課程和沒有考取任何領袖資格，所以可簽發飛躍訓練徽章(紅色)(更換 2012 年版領袖訓練計劃紀錄手冊)。崔領袖仍可持續進修，完成餘下階段及簽發飛躍訓練徽章。